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福建莆田天妃温泉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0,0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0,000 股的 47.07%；其中：流通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0,100 股、占总股本 0.04%；非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9,900,000 股、占总股本 47.0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大会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0,0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159,9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60,0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159,9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60,0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159,9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同意票 160,0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159,9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0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69,206,533.47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9,051,016.05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0,155,517.4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 10% 盈余公积 4,015,551.74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139,965.68 元。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34,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39,965.68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票 160,0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159,9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 6,47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5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6,33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500,000 股。

7、同意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叁年。

同意票 157,5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5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157,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500,000 股。

8、支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48 万元，并续聘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 157,5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500,00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

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140,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非流通股同意 157,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2,5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方达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